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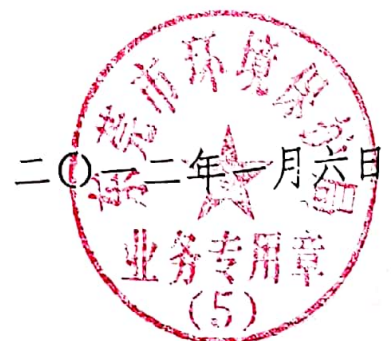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

东环建（碣）[2012]1号

关于东莞嘉应制鞋有限公司（迁建） 环保验收意见

东莞嘉应制鞋有限公司：

关于你单位的环境保护达标情况，经我局检查核准，你单位主要从事皮鞋和皮凉鞋的加工生产，粘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，经监测（见东环监验字（20110830）第102号），A栋和B栋制鞋车间废气达到《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第1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。废胶水、废有机溶剂等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，基本符合《关于东莞嘉应制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东环建（碣）[2011]69号）的批复意见要求，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，要求你单位今后加强管理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防止造成环境污染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